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6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被告 許軒（原名許思敏）

訴訟代理人 蕭孟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思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111年8月24日裁定在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321號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確定或因其他原因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系爭事件業經該案原告於113年8月16日具狀撤回訴訟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3日通知該案被告後，該案被告未於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，視為同意撤回起訴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系爭事件業已終結，則本件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理由已復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撤銷上開裁定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周怡伶